石林彝族自治县档案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9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	石林彝族自治县档案局	对损毁、丢失、分散属于国家所有档案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毁、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在利用档案馆的档案中，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五）明知所保存的档案面临危险而不采取措施，造成档案损失的； （六）档案工作人员、对档案工作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玩忽职守，造成档案损失的。 第二十七条《档案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罚款数额，根据有关档案的价值和数量，对单位为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对个人为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第二十八条违反《档案法》和本办法，造成档案损失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损失档案的价值，责令赔偿损失。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档案条例》（根据2007年9月29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由县以上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毁、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四)明知档案危险而不采取保护或者抢救措施，造成档案损失的；	**1.立案阶段：**对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收集证据，查明事实。 **3.审查阶段：**对案件违法事实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权力。 **5.决定阶段：**出具《档案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石林彝族自治县档案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9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2	石林彝族自治县档案局	对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销毁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或者泄露档案秘密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擅自提供、抄录、公布、销毁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在利用档案馆的档案中，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档案条例》（根据2007年9月29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由县以上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擅自提供、抄录、公布、销毁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或者泄露档案内容，造成严重后果的；	**1.立案阶段：**对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收集证据，查明事实。 **3.审查阶段：**对案件违法事实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权力。 **5.决定阶段：**出具《档案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石林彝族自治县档案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9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3	石林彝族自治县档案局	对涂改、伪造、窃取档案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涂改、伪造档案的； 在利用档案馆的档案中，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七条《档案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罚款数额，根据有关档案的价值和数量，对单位为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对个人为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档案条例》（根据2007年9月29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由县以上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涂改、伪造、窃取档案的；	1.**立案阶段**：对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收集证据，查明事实。 3.**审查阶段**：对案件违法事实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权力。 5.**决定阶段**：出具《档案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石林彝族自治县档案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9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4	石林彝族自治县档案局	对擅自出卖或者转让属于国家所有档案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七条禁止出卖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产转让时，转让有关档案的具体办法由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档案复制件的交换、转让和出卖，按照国家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擅自出卖或者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企业事业组织或者个人有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依照本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征购所出卖或者赠送的档案。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八条违反《档案法》和本办法，造成档案损失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损失档案的价值，责令赔偿损失。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档案条例》（根据2007年9月29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由县以上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擅自出售、赠送、交换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及其复制件的； 前款所列出售或者赠送的档案，由县以上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没收；携带、运输、邮寄禁止出境的档案及其复制件出境的，由海关依法没收，移交综合档案馆。	**1.立案阶段：**对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收集证据，查明事实。 **3.审查阶段：**对案件违法事实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权力。 **5.决定阶段：**出具《档案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石林彝族自治县档案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9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5	石林彝族自治县档案局	倒卖档案牟利或者将档案卖给、赠送给外国人及境外组织和个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将档案卖给、赠送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 企业事业组织或者个人有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依照本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征购所出卖或者赠送的档案。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八条违反《档案法》和本办法，造成档案损失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损失档案的价值，责令赔偿损失。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档案条例》（根据2007年9月29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由县以上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擅自出售、赠送、交换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及其复制件的； 前款所列出售或者赠送的档案，由县以上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没收；携带、运输、邮寄禁止出境的档案及其复制件出境的，由海关依法没收，移交综合档案馆。	**1.立案阶段：**对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收集证据，查明事实。 **3.审查阶段：**对案件违法事实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权力。 **5.决定阶段：**出具《档案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石林彝族自治县档案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9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6	石林彝族自治县档案局	对擅自携带、运输、邮寄档案及其复制件出境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六条集体所有的和个人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档案所有者应当妥善保管。对于保管条件恶劣或者其他原因被认为可能导致档案严重损毁和不安全的，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有权采取代为保管等确保档案完整和安全的措施；必要时，可以收购或者征购。 前款所列档案，档案所有者可以向国家档案馆寄存或者出卖。严禁卖给或者赠送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 第十八条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和本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档案以及这些档案的复制件，禁止私自携运出境。 第二十五条携运禁止出境的档案或者其复制件出境的，由海关予以没收，可以并处罚款；并将没收的档案或者其复制件移交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八条违反《档案法》和本办法，造成档案损失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损失档案的价值，责令赔偿损失。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档案条例》（根据2007年9月29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由县以上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擅自携带、运输、邮寄属于国家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有保存价值或者应当保密的非国家所有档案及其复制件出境的。	**1.立案阶段：**对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收集证据，查明事实。 **3.审查阶段：**对案件违法事实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权力。 **5.决定阶段：**出具《档案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石林彝族自治县档案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9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7	石林彝族自治县档案局	对明知档案危险而不采取保护或者抢救措施，造成档案损失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决定》修正）第二十四条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明知所保存的档案面临危险而不采取措施，造成档案损失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档案条例》（2007年9月29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第三十八条第四款，明知档案危险而不采取保护或者抢救措施，造成档案损失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由县以上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对单位处１万元以上１０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５００元以上５０００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方性法规：**《昆明市档案条例》（2009年12月15日昆明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10年3月26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档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档案的价值和数量，对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采取有效管理措施，造成档案损失的；**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八条：违反《档案法》和本办法，造成档案损失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损失档案的价值，责令赔偿损失。**部门规章：**《档案管理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档案局第30号令）第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导致档案安全事故发生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三）明知所保存的档案面临危险而不采取措施的。”	**1.立案阶段：**对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收集证据，查明事实。 **3.审查阶段：**对案件违法事实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权力。 **5.决定阶段：**出具《档案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石林彝族自治县档案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9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8	石林彝族自治县档案局	对未经档案所有人同意，抄录、复制或者泄露档案内容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昆明市档案条例》（2009年12月15日昆明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10年3月26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档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档案的价值和数量，对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未经档案所有人同意，抄录、复制或者泄露档案内容的。	1.立案阶段：对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收集证据，查明事实。 3.审查阶段：对案件违法事实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权力。 5.决定阶段：出具《档案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石林彝族自治县档案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9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9	石林彝族自治县档案局	对城市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六个月内未向各级城建档案馆（室）移交档案原件；其他专业档案的报送、移交未按照国家规定或行业标准执	地方性法规：《昆明市档案条例》（2009年12月15日昆明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10年3月26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档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档案的价值和数量，对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采取有效管理措施，造成档案损失的；”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项规定的，由相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四十三条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本法已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第714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１万元以上１０万元以下的罚款。”**部门规章：**《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1997年12月23日建设部令第61号发布，根据2001年7月4日《建设部发布关于修改〈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十四条“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移交建设工程档案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1.**立案阶段**：对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收集证据，查明事实。 3.**审查阶段**：对案件违法事实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权力。 5.**决定阶段**：出具《档案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12.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云南省档案条例》第四十条；其他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石林县档案局，电话号码：（0871）67796294，地址：石林县鹿阜街道石林中路大坡厂东50米；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纪委，电话号码：（0871）67796265； **3.信函投诉：**石林县纪委，通讯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邮政编码：6522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档案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限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云南省档案条例》第四十条；其他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石林县档案局，电话号码：（0871）67796294，地址：石林县鹿阜街道石林中路大坡厂东50米；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纪委，电话号码：（0871）67796265； **3.信函投诉：**石林县纪委，通讯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邮政编码：6522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档案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限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云南省档案条例》第四十条；其他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石林县档案局，电话号码：（0871）67796294，地址：石林县鹿阜街道石林中路大坡厂东50米；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纪委，电话号码：（0871）67796265； **3.信函投诉：**石林县纪委，通讯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邮政编码：6522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档案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限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云南省档案条例》第四十条；其他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石林县档案局，电话号码：（0871）67796294，地址：石林县鹿阜街道石林中路大坡厂东50米；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纪委，电话号码：（0871）67796265； **3.信函投诉：**石林县纪委，通讯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邮政编码：6522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档案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限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云南省档案条例》第四十条；其他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石林县档案局，电话号码：（0871）67796294，地址：石林县鹿阜街道石林中路大坡厂东50米；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纪委，电话号码：（0871）67796265； **3.信函投诉：**石林县纪委，通讯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邮政编码：6522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档案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限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云南省档案条例》第四十条；其他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石林县档案局，电话号码：（0871）67796294，地址：石林县鹿阜街道石林中路大坡厂东50米；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纪委，电话号码：（0871）67796265； **3.信函投诉：**石林县纪委，通讯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邮政编码：6522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档案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限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二十四条第七项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档案条例》第四十条，地方性法规：《昆明市档案条例》第四十四条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 其他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石林县档案局，电话号码：（0871）67796294，地址：石林县鹿阜街道石林中路大坡厂东50米；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纪委，电话号码：（0871）67796265； 3.信函投诉：石林县纪委，通讯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邮政编码：652207；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档案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限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根据市级权责清单补录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地方性法规：《昆明市档案条例》第四十四条 其他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石林县档案局，电话号码：（0871）67796294，地址：石林县鹿阜街道石林中路大坡厂东50米；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纪委，电话号码：（0871）67796265； 3.信函投诉：石林县纪委，通讯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邮政编码：652208；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档案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限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地方性法规：《昆明市档案条例》第四十四条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其他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石林县档案局，电话号码：（0871）67796294，地址：石林县鹿阜街道石林中路大坡厂东50米；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纪委，电话号码：（0871）67796265； 3.信函投诉：石林县纪委，通讯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邮政编码：652209；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档案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限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